

委托执行内蒙古非遗购物月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西大街25号

中标人（乙方）：锡林郭勒盟嘉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友成尚都小区B5-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委托执行内蒙古非遗购物月活动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效力先后顺序依次如下：

- 1、采购公告
- 2、中标成交书
- 3、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4、活动相关通知文件
- 5、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甲方最终确认的实施方案

二、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完成2026年内蒙古非遗购物月活动全流程服务内容的策划、设计、制作、搭建、运营及撤场工作。活动方案、设计稿、宣传物料及内容成品等均须经甲方

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活动期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驻场，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及时响应并配合处理现场各类突发情况。

（二）本次活动举办时间 7 月 18 日-7 月 20 日，共设置非遗专场演出、全区非遗市集、集章纳福打卡活动、非遗会客厅、全民创作挑战赛、非遗好物宣推、宣传氛围营造、媒体宣传推广等板块。供应商须针对各板块分别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各板块具体要求如下：

1、非遗专场演出服务：提供满足 12 个盟市非遗特色项目展演需求，活动需完成户外舞台、LED 大屏、专业音响、舞台灯光的搭建布置及调试，务必高效施工、保质保量，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效果达标，以及活动的全部舞美设计服务，确保户外演出声光效果覆盖观众区域，按需求配备并摆放活动桌椅，同步落地全方位节目宣推工作，围绕各盟市非遗展演特色节目，开展主题宣传、亮点推介、氛围造势、线上线下推广等系列工作，全方位提升非遗展演活动知名度、影响力与传播度。根据活动现场客流及观演需求，同时配齐配强专项工作保障团队，统筹设置现场运营统筹、设备运维保障、现场秩序维护、后勤服务保障。同时提供参演人员接送机、食宿、交通保障、车辆租赁等统一安排参演人员的往返交通接送，妥善落实全员餐饮、住宿等后勤服务。（演出人员预计 12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2、全区非遗市集布展及运营服务：完成非遗购物月展区 5 个蒙古包内外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展桌、桌布、宣传展板设计等），整体打造为非遗主题展销区，内外全域统一布置。

（1）整体氛围：围绕全区非遗文化特色进行包装装饰，凸显民

俗底蕴与传统匠心，风格统一、美观协调。

（2）内部布置：合理规划摊位、陈列展架、货品摆放区域，划分售卖、展示两大功能区，保证动线通畅、陈列规整，方便游客观赏与选购。

（3）外部布置：对蒙古包外围进行主题装饰，搭配非遗相关标识、宣传展板、文化挂饰，清晰标注展区主题，营造浓厚的非遗活动氛围。

（4）配套要求：按需配备桌椅、照明、指引牌等设施，保障展区正常运营。

蒙古包外 U 型互动体验展棚搭建（至少每个盟市 2 个展位）；按要求配置冰箱、展桌、桌布等基础展陈设备，保障 7 月 17 日-20 日夜间展区安保；非遗知识有奖问答区布展（含小型舞台、互动礼品、主持人）等全套布展及运营服务。

3、非遗会客厅布展服务：联合锡盟融媒，打造直播间访谈场景、传承人文献展柜租赁及氛围布置。

4、内蒙古非遗好物宣推服务：邀请草原摩登小姐妹 6 位网红达人团队，在活动期间重点围绕内蒙古非遗项目资源，拍摄推出涵盖原创“非遗产品展示”、“非遗技艺与好物沉浸式体验”、热点流量内容改编等精品短视频。同时，联动锡林郭勒星推官等本地自媒体达人资源进行宣传，扩大线上传播覆盖面。达人产出精品短视频不少于 12 条，单条时长不低于 60 秒，累计曝光量达到 10 万次。达人创作的短视频成品原视频（与达人自媒体账号发布一致）及达人授权甲方免费使用的书面文件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在其官方账号发布宣传。

5、参展人员食宿交通保障：提供 12 个盟市参展非遗传承人（预

计 6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食宿及锡林浩特市交通保障，含远程盟市交通补助、部分邮寄费、车辆租赁。

6、宣传物料及氛围营造：供应商须根据活动主题及甲方要求，在方案中体现对活动现场进行整体视觉形象及氛围营造设计，形成统一的视觉风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帆布包（600 份）、集章打卡折页（3000 份）、12 盟市专属印章及兑换礼品（印章 2 套、磁吸冰箱贴 3000 套）；全民创作挑战赛礼品（100 份，帆布包里面装冰箱贴+非遗伴手礼+宣传册）；有奖问答互动礼品（200 份，帆布包里面装冰箱贴+非遗伴手礼+宣传册）；主题道旗设计制作安装；蒙古包门头门牌、蒙古包顶彩条装饰、蒙古包内小道旗装饰、地贴、冰箱贴包装、电视、盟市项目展板、蒙古包外两侧盟市指引牌；场地导览图、展区标识；活动手册、专场演出节目单、限时惠购海报等物料设计制作印刷；工作人员、志愿者证设计制作；雨衣（1000 份）、防雨鞋套（120 份）等应急物资，展区所有点位的氛围布置。各类物料的规格、数量及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据实结算。

7、媒体宣传推广及联名合作：配合采购方完成各级媒体宣传对接、现场采访保障。例如提供央媒、省级媒体、盟级媒体三级宣传推广服务。省级及以上媒体累计发布报道及原创内容不少于 15 篇/条，累计曝光量不低于 15 万次。

8、活动结束后，由中标企业提交完整活动总结报告（含媒体宣传推广数据、网红达人平台宣推数据以及整体活动支出明细等材料）。

9、做好审计工作，由甲方选定审计公司，由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10.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现场执行方，承担现场搭建安全、电力保

障及安全、设备安全、人员管理安全的主体责任，须制定并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

（三）项目推进进度

1.硬装及氛围营造布置搭建时限：务必于7月12日前全区非遗购物月展区户外展棚、舞台搭建、蒙古包内外氛围布置、展区供电线路铺设等工作全部完毕。

2.冰箱、电视租赁时限：务必于7月15日开始冰箱、电视进场。

3.参展项目布展时限：7月16日盟市参展人员进场布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2,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款项分两期支付：

第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392,8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2期：支付比例60%，于全部活动执行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活动成果报告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589,2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锡林郭勒盟嘉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2502MA0PQLXY7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尚城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10210100000323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友成尚都小区 B5-3201

电话：13604799608

3.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税号：11152500MB1978756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那达慕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15246127089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盟广播电视台
台南楼

电话：0479-8235549

五、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提供修改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3.负责审核内容框架、设计方案，确认最终定稿。

（二）乙方责任

1.中标后需安排专属驻场对接团队，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活动全流程所有不可预见环节的执行、临时需求调整工作：

2.确保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全部履约内容，项目使用的字体、图片、背景音乐、视频素材、传承人肖像、非遗影像、网红拍摄内容等全部素材均具备完整商用版权授权，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内容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因素材、成果侵权导致甲方涉诉索赔，全部赔偿责任、诉讼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

3.承担本次活动整体视觉设计、蒙古包布展、蒙古包内展陈设计、户外展棚设计并搭建、12盟市非遗印章以及冰箱贴设计制作、购买伴手礼、配备志愿者等全部费用，不得要求甲方额外增加费用；

4.按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按合同要求提供修改调整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需求调整。

6.合同中其他与活动相关的甲方要求的未尽事宜，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六、版权与成果归属

1.本次活动期间所有设计成果、印刷成品、原始设计源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不受地域限制、时间限制将成果用于非遗宣传、推广、发放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用、转卖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八、不可抗力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新冠疫情、地震、雷击、水灾、恶劣天气、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对应履约义务的，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乙方须严格符合本合同项目推进进度条款约定的设计周期以及布展要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项目推进进度约定时限完成硬装搭建、设备进场、参展布展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须在活动执行过程中，甲方针对每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影响活动整体效果的，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从应付尾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项目完成后，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无理由不提供服务，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财务报销贰份、采购办壹份、档案室壹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章): 锡林郭勒盟嘉亿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0日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0日